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許文娟
聯絡電話：02-33437865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078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總統府公告.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師法增訂第35條之1條文業奉 總統95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公布，請 查照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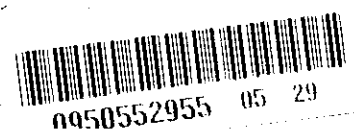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5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0號函辦理。
- 二、本增訂條文第2項授權本部訂定介聘辦法，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資格之現職護理教師轉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介聘，時間自中華民國95年5月公布日起至97年7月31日止。
- 三、有關介聘辦法（草案）本部將於近期公告。檢附總統府公報內容乙則。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高教司、教研會、中教司、技職司、人事處、軍訓處(三份)

95/05/29
09:41:22



- [總統專欄](#)
- [副總統專欄](#)
- [新聞稿](#)
- [中華民國簡介](#)
- [總統府組織](#)
- [總統府公報](#)
- [行政規則查詢](#)
- [公布欄](#)
- [便民服務](#)
- [導覽與藝文](#)
- [特別專輯](#)
- [兒童天地](#)
- [相關網站](#)
- [關於本站](#)

> [回上一頁](#)

總統府公報

第 6690 期 中華民國95年05月24日

▼公報查詢

- [回目錄](#)
- [第一則](#)
- [上一則](#)
- [下一則](#)

增訂教師法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

茲增訂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教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專欄](#) | [副總統專欄](#) | [新聞稿](#) | [中華民國\(台灣\)簡介](#) | [總統府組織](#)

[總統府公報](#) | [行政規則查詢](#) | [公布欄](#) | [便民服務](#) | [導覽與藝文](#) | [特別專輯](#) | [兒童天地](#) | [相關網站](#)

[關於本站](#) | [阿扁總統電子報](#) | [行政規則查詢](#) | [影音照片](#) | [網站導覽](#) | [無障礙聲明](#)

民國 年
日期 月 日

標題
內容